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5〕43号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烟台市区域农机 社会化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工作方案》（鲁农机字〔2024〕2号），着力提升全市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市局组织开展第二批烟台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评价认定工作。经县级自评申报、专家审核、市局评价认定，确定莱州市鑫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6个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（见附件）。

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应急主力军作用，依托各类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加快培育一批市场营运、政府支持、平战结合、指挥高效的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，不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，进一步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防灾减灾能力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烟台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度烟台市区域农机社会化 服务中心名单

(6 个)

1. 莱州市鑫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2. 莱州市宏大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
3. 莱州市沙河丰然家庭农场
4. 招远市官地家庭农场
5. 招远市穗丰种植专业合作社
6. 山东蓬丰果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